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林泓屹

代　理　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5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林泓屹不服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211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或本案），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二、原裁定認抗告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略以：

㈠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罪，已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亦無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㈡原確定判決就抗告人之辯詞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已詳予指駁，並臚列證據逐一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亦即，關於原確定判決附表（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編號㈠部分，有明確金錢交易往來為佐證，編號㈡部分則係王炤仁親見「馬克」帶同楊睿軒前來，由楊睿軒與抗告人交易毒品，此等情事均與聲請意旨所指抗告人與王炤仁間因同志性愛關係而有施用毒品助興之事實無關。又抗告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全盤否認犯行，原確定判決已就抗告人之辯詞一一指駁，而未採納抗告人原先之自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則抗告人於第一審休庭期間與檢察官在庭外交談內容為何，顯與原確定

判決認定事實無涉。況本案乃就抗告人之販毒犯行為審理、調查，王炤仁之另案販毒縱早於其所供出之本案相關交易，亦僅關涉其另案犯罪得否據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無足反論其證述不實。至於王文杰所述，乃其個人與抗告人過往相處模式，亦不足以反證抗告人與王炤仁或楊睿軒之交易並不存在。另依王炤仁所述，其對於抗告人有販賣毒品之情並非一無所悉，則抗告人與楊睿軒交易時，未避諱王炤仁在場，亦與常情無違。聲請意旨㈠至㈣所指，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憑卷內事證綜合判斷所為之採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徒憑己見再事爭執，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主張有何「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再審原因之證據，無從資以判斷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誤。

㈢抗告人於本案偵、審期間，固指稱胡堯程即為編號㈢所載之「堯」，乃該次交易之毒品來源。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此部分僅有抗告人之單一指證，復為胡堯程所否認，查無相關通訊紀錄或具體客觀事證足認胡堯程有此等販賣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黃冠豪、胡堯程復已於本案第二審審理時到庭作證，黃冠豪證稱其在場並未見過胡堯程等語，胡堯程亦否認參與上述毒品交易過程。從而並無證據證明胡堯程即為「堯」，此經原確定判決敘述明確，難認本案有何查獲抗告人所指毒品來源之情事，自無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此部分聲請意旨，僅係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事項，重為爭執，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供法院調查審酌。

㈣抗告人之扣案手機2支之數位採證結果，未發現有抗告人與胡堯程聯繫拿取毒品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抗告人雖請求調查胡堯程所持用之手機門號通信紀錄及基地台資訊，惟本案發生（民國109年間）迄今歷時多年，已逾電信資料之保存期限，此部分顯無調查可能。抗告人雖另聲請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供胡堯程另案於109年9月14日發監執行時所交

付之手機內之資訊，然抗告人未具體指明確有胡堯程交付手機予執行機關保管等前提事實存在，況胡堯程已於111年1月1日執行完畢，相關保管物品自已發還，抗告人所指之手機資訊，難認有何調查可能。抗告人前開聲請亦均無調查必要。至於抗告人所指之邱懷奕，是否即為「馬克」，無從確定，其到庭證述之內容及其憑信性，更屬有疑，抗告人請求調查之此部分證據，不論單獨或與卷存事證綜合判斷結果，在客觀上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無調查必要。

㈤綜上所述，抗告人本件再審聲請，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依其主觀意見再事爭辯，其所指之事實、證據，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不合，因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

㈠編號㈠所指抗告人之販毒時間，係在王炤仁另案販毒之後，顯見王炤仁另案毒品來源並非抗告人，王炤仁為求減刑，誣指抗告人販毒，其證言有嚴重瑕疵；楊睿軒亦係因自身涉犯販毒另案，為求減刑而供出抗告人為上手，其於本案屬目的性證人，憑信性低。原確定判決僅憑王炤仁、楊睿軒之證詞，認定抗告人有編號㈡之犯行，顯然違背無罪推定原則。若傳喚與抗告人無利害關係之邱懷奕到庭，就抗告人與楊睿軒於編號㈡之時、地互動情形為證述，顯有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之可能，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傳喚邱懷奕，顯有調查證據未盡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

㈡抗告人之代理人以LINE搜尋胡堯程之手機門號，顯示暱稱「堯」之帳號；而抗告人先前在不知胡堯程手機門號之情況下，即於本案指認「堯」係胡堯程，足證於編號㈢之時、地在場之「堯」，確為胡堯程。如傳喚胡堯程到庭，提示前開代理人搜尋結果之截圖，胡堯程當據實詳述當日實際情形，故抗告人已供出毒品來源，非無受無罪判決或因法定事由減

輕其刑、受輕於原確定判決罪名之可能，自有傳喚胡堯程到庭作證之必要。

四、惟按：

㈠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以上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亦即，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不可或缺；倘未兼備，或僅就存在於卷內之證據資料，對於已經本案法院取捨、判斷之證據，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即與上開要件不合。經查，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有該判決事實欄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敘明所憑之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有關抗告人否認犯行及所辯各節，亦經原確定判決指駁、說明何以不可採信之理由。本件抗告人之部分聲請，係就已經原確定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再事爭執，難認係法律規定之新事證。其次，聲請意旨關於胡堯程為編號㈢之毒品來源之相關證據調查之聲請，原裁定認為抗告人扣案手機之數位採證結果並無相關聯繫取毒之對話紀錄，至於抗告人之其餘聲請，或無調查可能，或無調查必要，均已說明其理由（見原裁定第7至8頁）。抗告意旨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亦有未合。

㈡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第1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2項）。前者旨在填補聲請人證據取得能力之不足；後者則在確保刑罰權之正確行使，以發揮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因此，再審聲請人如已釋明其聲請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論理上之關連，法院審酌後亦認有調查必要時，固應予調查；惟若認為縱經調查仍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毋需為無益之調查。經查，抗告人聲請傳喚邱懷奕，欲證明抗告人與楊睿軒於編號㈡之時、地互動情形。原裁定認為本案事證已明，抗告人此部分聲請，從形式上觀察，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無傳喚必要，已說明其理由（見原裁定第8頁）。核其論斷，於法並無不合。

五、依上說明，原裁定就抗告人之本件聲請再審所提各項事證，何以不合聲請再審之法定要件，已說明甚詳，經核於法尚屬無違。抗告意旨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仍執其在原審聲請之同一事由，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再事爭執，據以指摘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為不當，依上述說明，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又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後，始提出邱懷奕之聲明書及胡堯程手機門號之LINE搜尋結果截圖並主張有傳喚胡堯程之必要，經核均非抗告人向原審聲請再審時所主張之事證，未經原審裁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